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73號

原告 林平波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提出之書狀，未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），其起訴顯不合法定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上開補正期限內，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【如：本院某強制執行事件（應載明強制執行案號）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】到院。

(二)另原告起訴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請補正被告之姓名及正確住所，若被告為法人，補正被告之名稱及事務所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美雀